# **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

****债权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保证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鉴于：

债权人作为出租人与债务人        有限公司作为承租人于    年    月    日签订了编号为        的《汽车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确保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主合同的切实履行，保障债权人债权的实现，保证人自愿为债务人依据主合同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人经审查，同意接受保证人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我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保证合同。

### ****第一条 主债权****

1.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 （以下简称“主债权”）。

2.主债权的范围以及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若依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其提前到期日即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

### ****第二条 保证方式****

保证人同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如有多个保证人，各保证人为连带共同保证人，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如债务人不履行债务，债权人可直接要求任一保证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全部债务或者承担责任。保证人为自然人的，用于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财产不仅包括个人财产，还包括与其配偶的夫妻共同财产。

### ****第三条 保证范围****

1.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债务（即“主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租金（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元）、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补交的税金、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税费、过户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等全部债权。

2.主合同债权部分或全部转让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按照本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保证人知晓并认可债权人可将主合同项下的租赁物抵押给银行或其他第三方，保证人承诺其连带保证责任不因债权人的上述行为而减少或免除。

### ****第四条 保证期间****

1.对于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止；若债务是分期履行的，保证期间自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2.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达成变更协议的，该变更无须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对主合同项下变更后的全部债权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就每笔变更的债务而言，保证期间至变更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止；若主合同解除，则保证期间为因主合同解除而另行确定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债权人如与债务人签订展期协议的，保证人承诺无须征得其同意本保证合同效力延续，直至展期协议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两年，或债务人偿付完毕全部租金及其他款项之日。

### ****第五条 保证责任的承担****

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而无须先行向债务人追偿：

（1）无论任何原因导致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向债权人支付主合同项下任何一期租金或其他款项，或违反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债务、义务的；

（2）根据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决定提前终止主合同，或者债权人由于任何原因决定提前收取主合同项下的租金或其他款项，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履行其应向债权人支付的相应款项和承担相应责任的；

（3）主合同履行期间，债务人自行申请或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被解散、清算、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或受到其他行政处罚、处分全部或任何主要资产、财务状况恶化、丧失或可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民事主体资格，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仲裁程序或其他法律纠纷、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的；

（4）保证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出现可能影响债权人在本合同项下权利实现的其他情形的。

2.如出现本条第一款情形时，债权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应在接到债权人首次书面通知（含传真、电子邮件）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地在保证范围内向债权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全额支付主合同下应由债务人支付的相应款项或履行主合同下应由债务人履行的义务。如保证人未按前款规定的期限履行上述保证责任，应赔偿债权人因此而受到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3.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向债务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租金调整通知书等，债权人无须向保证人发出（包括原件和复印件），保证人未收到该等通知书或其它文件的，不影响债权人按照本合同向保证人主张权利。

4.在保证期限内，如果保证人丧失民事主体资格，保证人的遗产在分配之前，应优先用于偿还债务人对债权人所负的债务；如果债务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债务人的监护人将负责以债务人的财产优先偿还债务人对债权人所负的债务。

### ****第六条 保证人声明与承诺****

保证人自愿作出以下声明与承诺，并就其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如保证人为法人，保证人声明如下：

（1）保证人是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根据债权人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许可、证书以及债权人不时要求的其他文件。

（2）保证人有足够的能力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自愿向债权人清偿因债务人在主合同下各项融资形成的债务，并不因任何指令、财务状况的改变而减轻或免除所承担的清偿责任。

（3）保证人具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及法定权利签署本合同，并且，签署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批准、登记、同意、许可、授权以及其它相关手续均保持充分合法有效。

（4）保证人签署本合同完全符合保证人有关章程、内部决定以及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

（5）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基于保证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合同是合法有效并可强制执行的，如因保证人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时的权利瑕疵而致使本合同无效，保证人将立即无条件的赔偿债权人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6）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向债权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财务报表及其他资料是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的，保证人未向债权人隐瞒可能影响其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事件。

2.如保证人为自然人，保证人声明与承诺如下：

（1）保证人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保证人完全了解本合同的内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基于保证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会违反对保证人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

（3）保证人向债权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4）保证人接受债权人对保证人财务状况的监督和检查，并给予协助和配合。

（5）保证人未向债权人隐瞒截止本合同签订日已经承担的重大负债及或有负债、未结的可能发生的针对其或其财产的任何诉讼、仲裁。

（6）若发生可能影响保证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进行重大资产或股权转让、承担重大负债、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保证人应及时通知债权人。

（7）保证人已取得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任何第三方（包括其配偶）的同意，其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不违反保证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协议。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不会受到任何限制。因保证人无权签署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保证人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全额赔偿债权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3.保证人履行了担保责任后，在不影响债务人今后偿还债务的前提下，有权向债务人追偿款项。但如果债务人同时面临保证人的追偿和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支付要求，保证人同意债务人优先偿付其对债权人的债务。

4.如果债务人与保证人己经或将要就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义务签订反担保合同， 则该反担保合同不得在法律或事实上损害债权人在本合同项下享有的任何权利。

5.担保债务清偿完毕前，无论任何原因导致保证人保证能力减少至不足以担保全部债务时，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提供新的足额、有效的担保。

6.保证人授权债权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向中国人民银行、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信用数据库及有关单位、有关部门查询保证人的信用状况，保证人同意债权人将保证人的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信用数据库。保证人同意债权人为业务需要合理使用并披露其信息。保证人不履行合同义务，经债权人催告后保证人仍没有履行时，保证人同意债权人可向社会公开或通过媒体公布或在征信系统记录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事实信息，保证人不认为债权人的公布行为是对其名誉权的侵害。

### ****第七条 保证人向债权人披露重大交易和重大事件的义务****

1.保证人应及时向债权人书面报告保证人发生的重大交易和重大事件。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保证人发生任何可能影响或严重影响其责任承担能力的其他重大事件，均将在发生之日起七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

### ****第八条 违约事件和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债权人和保证人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债权人有权对保证人采取本条第三款的所列之措施：

（1）保证人向债权人提交的任何证明和文件及本合同第六条的声明与承诺中的任何一项被证明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故意使人误解；

（2）保证人资信状况恶化，清偿能力（包括或有负债）明显减弱；

（3）保证人违反前述第七条规定的重大交易和重大事件的披露义务；

（4）保证人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涉及 重大经济纠纷、财务状况恶化等；

（5）保证人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债权人权益的其它事件。

3.保证人违约，债权人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几项措施：

（1）要求保证人限期纠正违约，债权人有权向保证人按每日万分之五收取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基数为保证人拖欠之数额，因此而给债权人造成其他损失的，保证人应当予以赔偿。

（2）要求保证人提供新的足额、有效的担保；

（3）要求保证人提前履行保证责任；

（4）要求保证人赔偿违约导致债权人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5）要求保证人立即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清偿责任；

（6）债权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保证人承诺配合执行债权人的上述措施并放弃一切抗辩理由。

4.若因债务人或保证人违反合同或法定的义务，则保证人按以下顺序向债权人清偿债务：

（1）为实现担保债权而支出的费用；

（2）补交的税金；

（3）利息或违约金、损失赔偿金；

（4）主债务；

（5）其他费用。

### ****第九条 保证人义务的独立性****

1.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任何一方与第三人之间关系的影响，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本保证合同所设立的担保具有独立性，无论何种情况，本保证合同不因其所担保的主合同的无效而无效。如主合同被确认无效，则保证人对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如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的约定，均不影响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保证人不以此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保证责任。

4.如主合同项下还存在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备用证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保证人同意，债权人可以放弃部分担保物权或者担保物权的顺位（包括该担保物是基于债务人提供的担保物的情况），债权人与任意抵押人/ 出质人（包括该抵押人/出质人为债务人本人的情况）可以协议变更担保物权的顺位以及被担保的债权数额等内容，债权人即使作出上述行为，保证人仍自愿依据本合同承担全部保证担保责任。

5.保证人同意并确认：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均视为己征得保证人事先同意，无需通知保证人，保证人保证责任不因此而减免。

6.无须经过保证人同意，债权人有权将部分或全部债权及其相应的担保权转让。

### ****第十条 义务的连续性****

1.本合同项下保证人的一切义务均具有连续性，对其继承人、有权人、接管人、受让人及其合并、分立、改组、更改名称等后的主体均具有完全的、同等的约束力。

2.本合同是一项持续性保证，债务人对全部被担保债权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中期付款或清偿不应被视为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被解除，保证人应就被担保债权的最终余额的支付承担保证责任。

### ****第十一条 优先代位权的安排****

保证人在此特别申明，一旦保证人未能承担担保责任，保证人本身又无足够的财产偿还债权人垫款时，对于保证人拥有的任何针对第三方的债权、应收账款以及其他财产权益，债权人均有优先的代位求偿权。保证人将自愿放弃在本条项下所产生的《民法典》下针对债权人的抗辩。

### ****第十二条 抵销的安排****

债权人对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或者其他交易项下任何权利不受保证人或任何第三人针对债权人任何抵销权的抵销。

###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管辖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除、解释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凡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保证人和债权人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向债权人所在地之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争议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第十四条 文件往来、通讯和通知****

1.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或各种通讯联系均应以书面形式按本合同记载的地址、电传号或其他联系方法送达对方。

2.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系方法发生变化，应毫不拖延地以任何快捷方式通知对方。一方未及时通知对方的，合同另一方按未通知前的联系方法送达通知或其他文件，一切后果由未通知方承担。

3.任何文件、通讯和通知只要按照上述地址发送，即应视作在下列日期被送达：

（1）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以邮寄之日后的第五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

（2）传真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3）专人送达，以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

### ****第十五条 合同效力、修改以及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立约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全部债务偿清为止。

2.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经保证人和债权人双方协商同意并做成书面形式，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如本合同的某条款或某条款的部分内容在现在或是将来成为无效，该无效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及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该条款其他内容的有效性。

4.在本合同生效期间，债权人给予债务人、保证人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中享有的权益或权利，均不损害、影响或限制债权人依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应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利，不应视为债权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也不影响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5.债权人有权根据经营管理需要授权或委托债权人其他分支机构履行主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债权人其他分支机构签订相关合同等），或将主合同项下融资划归债权人其他分支机构承接管理，债权人的上述行为无需另行征得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按本合同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6.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在其项下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前不得终止。

7.本合同正本壹式    份，债权人执    份，保证人各执壹份，债务人持壹份，公证处壹份，副本根据需要增订，各方应妥善保管所持合同文本。

### ****第十六条 公证与自愿接受强制执行和司法文书送达****

1.如本合同任何一方提出公证要求，本合同应在国家规定的公证机关进行公证。公证费用由债务人承担。合同双方已经对强制执行公证的含义、内容、程序，效力、后果等知晓理解；合同双方向公证处办理公证赋予本合同强制执行效力的意思表示真实。

2.双方确认本合同为具有给付货币或物品内容的债权文书。本合同经        公证处公证后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如承租人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债务的，出租人应向        公证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承租人则放弃抗辩权，自愿接受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本条款优先于本合同的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3.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保证人和债权人确认：任何需要（起诉直至纠纷解决执行完毕为止）送达各方的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和其他文书均以本合同首页载明的地址为各自的送达地址，如因提供的送达地址不确切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对方而使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或其他文书未被实际接收的，诉讼文书和其他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签约重要提示****

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仔细阅读,检查并确认以下事宜：

一、您有权签署本合同，若依法需要取得他人同意的，您己经取得充分授权；

二、您己经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合同条款，并特别注意了其中有关责任承担、 免除或限制债权人责任、以及加黑字体部分的内容；

三、贵公司或您已经充分理解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并愿意接受这些条款约定。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债权人（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保证人（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